

泰安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

泰消安发〔2021〕9号

关于调整2021年度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机构，省属以上驻泰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社会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、《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、《山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和《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安全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确定1949家单位为2021年度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225家单位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火灾高危单位，并予以公布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、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层层

明确消防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，关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，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；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将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；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，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按照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的原则，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，确定各级、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，保障消防安全。

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

2. 2021 年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的火灾高危单位名单

泰安市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

